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资产质量，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股权的议案》，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49.9988%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亮君。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亮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权。

截至目前，珠海隆华尚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 6,989.52 万元。鉴于珠海隆华商业化目标未能达成，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上述款项存在较大难以回收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